

2-3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關作業程序已發文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玉里鎮戶政事務所及有關機關。
2-4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2-5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1所，設置地點及所轄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2-6	擬訂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2-7	擬訂「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2-8	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9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2-10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1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2-12	擬訂「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情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決定
3-1	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1. 函請公所據以辦理。 2. 業於5月29日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	准予備查
3-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3-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3-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3-5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如工作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張麗善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因提案人之領銜人逾期未補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已於 5 月 28 日發布該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四組：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5 月 22 日登記截止，詹前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候選人登記人數計 4 位。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案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計張麗華等 4 名候選人登記，以上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

二、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缺額補選，玉里鎮德武里候選人計 4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玉里鎮德武里候選人計處 4 處。經公所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專案報告：

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第一分組）工作報告

討論議題：投開票所設置與應用物品改進。

一、楊委員文彬意見：針對上次選舉合併公投造成排隊情形，建議修法改善或規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優先投票等措施。

決議：錄案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二、周委員傑民意見：建議邀請各投開票所場地管理人員如宮廟主委、校長等進行場地改善問題討論。

決議：錄案研議辦理座談會。

拾貳、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